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股份限售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四川九洲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75 号）核准，公司向七名认购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79,9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6.20 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7,990 万股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对象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共七名，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79,9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7.37%，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35	0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700,000	17,700,000	3.85	0
3	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	11,000,000	11,000,000	2.39	0

	团) 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800,000	9,800,000	2.13	0
5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	9,800,000	2.13	0
6	中航证券－浦发－中航金航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00,000	5,800,000	1.26	0
7	胡培浩	5,800,000	5,800,000	1.26	0
	合计	79,900,000	79,900,000	17.37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900,000	17.37%	-79,900,00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47,500,000	10.33%	-47,500,0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000,000	2.39%	-11,000,00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800,000	1.26%	-5,800,00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基金、理财产品等	15,600,000	3.39%	-15,6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9,988,172	82.63%	79,900,000	459,888,172	100%
三、股份总数	459,888,172	100%	79,900,000	459,888,172	100%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七名股东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东均已履行承诺。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七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其他

本次解除限售的七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四川九洲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四川九洲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股份限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光兵

龚俊杰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20日